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0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暉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22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暉中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本案檢察官就被告張暉中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無從遽論累犯並加重其刑，惟本院仍得以被告之前案紀錄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一時之便，任意竊取告訴人劉玟伶之腳踏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曾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勉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以資處罰。

02 四、至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台，業已為警合法發還告訴人，有
03 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4 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林筱涵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62294號

25 被 告 張暉中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張暉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0 3年11月18日10時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
31 徒手竊取劉玟伶所有之腳踏車1台（價值約新臺幣4,000元，

01 已發還劉玟伶)，得手後即行離去。嗣經劉玟伶發現腳踏車
02 遭竊後報警，警據報循線而查獲上情。

03 二、案經劉玟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暉中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06 訴人劉玟伶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7 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08 單、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上開腳踏車照片各1份附卷可
09 查，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

15 檢 察 官 葉 育 宏